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2015年11月27日，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即可。

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17-059）。

因公司原激励对象张国际、邓永坚等47人出现因个人原因离职、唐庆因病身故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形，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前述48人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3.78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82,954,832.00元减少至781,816,992.00元；公司总股本将由782,954,832股变更为781,816,992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1019号南山医疗器械园5楼B座共进电子法务证券系统
- 2、联系人：李艳、张琪
- 3、电话：0755—26859219
- 4、邮箱：investor@twsz.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8日